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照《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资本运作情况、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情况、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证了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四届三十九次监事会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第四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届一次监事会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五届二次监事会	1、《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公司 2013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6、《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8、《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届三次监事会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届四次监事会	《关于豁免履行管理层激励计划承诺的议案》
五届五次监事会	《关于投资福建省生物与新医药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五届六次监事会	1、《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届七次监事会	《关于公司成立电子商务部的议案》
五届八次监事会	1、《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调查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文件，并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运作上遵循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及流程，无发现违规行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我们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关的授权、批准、登记和备案手续，交易事项合规合法、真实有效。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强化了全面风险防控管理，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七）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之前不存在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15 年监事会工作意见和建议

201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守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确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履行职责。一是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监事会各项制度，完善监督职责；二是加强与董事会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管人员进行监督，使得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三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认真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充分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配齐配强审计、监察专业人员，对所属控股公司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学习监管部门的新政策和监管要求，加强监事会成员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16日